

国家电投五凌电力山西及周边区域 2025-2027 年风电项目可研及初设报告编制等技术服务项目框架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山西五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五凌”）拟对开展前期工作的风电项目进行可研及初设报告编制服务采购，在框架期限内（自本框架合同签订生效之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预计项目数量 15 个，项目容量包括 50MW、100MW、200MW、300MW。项目建设位置、具体装机规模、主要技术参数、综合效益等参数视开发条件确定。

本次招标包含两个标段：

标段 I：50MW 和 100MW 风电项目可研及初设报告编制等技术服务项目；

标段 II：200MW 和 300MW 风电项目可研及初设报告编制等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其中标段 I 选出综合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标段 II 选出综合排名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在框架性期限内招标人按照综合评审排序委托中标人开展工作；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首选中标人因工作量过大等自身原因或因政策原因不能担任本项目的中标工作，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也可按照排序顺延将部分项目委托下一中标人实施。在中标人自愿的基础上，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所属其他区域分公司、湖南五凌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山西及周边区域的项目可参照本次招标结果直接签订合同。

2.2 招标范围

风电项目地质勘查工作；收集地质勘查专题报告、可研报告、初设报告所需资料；编制项目用地地质勘查专题报告（详勘）、可研报告（包含微观选址报告），取得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正式评审意见并对可研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收口，待项目主要设备设施等经过招标确定后在可研报告的基础上完成初设报告编制；项目 1：500、1：2000 地形图测绘；按要求编制风电项目 EPC 总承

包、施工总承包等招标所需技术文件及图纸资料以及完成相关技术配合工作；可研、初设报告完成收口时，同步移交相关的过程及最终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支撑施工图设计的测风、地质勘探、地形图测量原始数据及相关的成果资料。

2.3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完成可研报告初稿编制，具体以实际项目推进进展需要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

3.2 资质条件：

标段 I：投标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标段 II：投标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3 业绩要求：

标段 I：投标人近 3 年应完成 3 个装机容量 100MW 及以上风电项目初设报告编制工作业绩（必须提供业主/用户证明，并附业主/用户联系方式，否则不予采纳）；

标段 II：投标人近 3 年应至少完成 2 个装机容量 100MW 以上风电项目初设报告编制工作业绩（必须提供业主/用户证明，并附业主/用户联系方式，否则不予采纳）。

3.4 财务状况

3.4.1 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2024 年）财务能力稳定、可靠，流动资金能满足本招标项目施工需要。

3.4.2 投标人应提交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2-2024 年）经合法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并按要求填写《投标单位主要财务指标表》（格式投标格式文件第八项资格审查资料）。

3.5 项目经理（设总）

3.5.1 与投标人签定正式劳动合同，必须提供经社保机构盖章的投标人为其缴纳连续 1 年及以上社保证明材料（时间自投标当月的上一个月起算）。

3.5.2 应有 8 年以上设计经历，近 3 年内负责过相同或类似的工程设计（要

求提供业主/用户证明，并附业主/用户联系方式，否则不予采纳)，全过程担任过 2 个以上类似项目的负责人。

3.6 专业负责人要求：必须与投标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一年以上（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盖章的社保证明），至少拥有 1 个及以上同等（或以上）规模工程项目设计经验，并在其中担任专业负责人。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8 其他

3.8.1 近 36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18 个月内在国家电投集团公司系统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3.8.2 投标人近 36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3.8.3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3.8.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或单位；

（2）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在国家权威机构或部门信息管理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被曝光为失信执行人或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单位；

（4）被责令停业的、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7）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被有关国家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e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5年8月7日至8月14日

4.3 招标信息服务费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信息服务费,费用金额详见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1) 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e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招标信息服务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数智签 app 办理: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使用数智签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 Store 或安卓应用商店下载“数智签”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

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系统使用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 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 010-56995591/5592 (一

个工作日内一般均会完成审核)。

(2) 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3) 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信息服务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

5. 现场踏勘

不适用于本项目。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 点（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组织各投标人参加在线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智签”手机 APP，在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参与开标或查看开标结果（注：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结束后，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端集中解密。）。

6.2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开标前应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8. 联系方式及地址

8.1 招标人

招标人：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188 号

联系人：瞿宁

电 话：0731-85893338

电子邮件: wlzbcg188@163.com

8.2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山西五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 8 号阳光城 1 幢 35 层办公 3501 号

项目单位联系人: 侯小明

电 话: 13103512316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

电 话: 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

(签名)

(盖章)

2025 年 8 月 7 日